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6-05655	分类:	工程质量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6 年 10 月 18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质〔2016〕24 号	发布日期:	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, 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6]49 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市[2016]149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府关于清费减负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明电[2016]10 号）精神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 年 10 月 18 日